[illegible]多無力購置，甚望各界人士，儘力將所有圖書，割愛相贈，則一般平民，受賜良多，本校亦感銘於無既！ 十，八，十八。

西[illegible]家以便訂期接洽
地點 [illegible]阜陽
資格 [illegible]大學已未畢業但須新舊文學兼長
授課 每週十五小時改文四十篇每月兩三次
待遇 年薪七百元并可住校

待遇，月薪現洋六十元全年作十二個月算辭職時至辭職之月爲止
路費，自備
同學中如有願就此席者請先函知府右街餑餑房八號蕭友梅轉達可也

[illegible]已出版者[illegible]價每冊二角三四兩號合刊每冊四角爲優待本校同學起見照價八五折第一卷各號及校外購者均照價不折欲買者請逕赴該處可也 十，八，五。

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八百三十四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一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一報資先惠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招考新生科目時間表
▲檢驗新生體格結果布告
▲貴州省費派遣歐美留學生章程及考送細則
▲周學章君徵集學校作文辦法
▲公牘事由
▲諸荀子記
▲實際教育調查社募捐啓

北京大學本屆本預各科新生入學試驗試場試期及考試科目表

十年八月

試場	科別	日別	每日時間及科目
本校第三院（北河沿）	本科	二十八日	上午八至十 國文　下午二至四 歷史
		二十九日	上午八至十 外國文　下午二至四 地理
		三十日	上午八至十 數學　下午二至四 論理學
	預科	二十八日	上午八至十 國文
		二十九日	上午八至十 外國文
		三十日	上午八至十 數學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三九號（登補）

令北京大學

爲令行事據國內公債局函開查整理公債七厘債票第一次還本定於八月二十日抽籤曾經本局登報通告並通行京外各機關在案現距抽籤之期爲時甚近凡持有八年七厘公債其號碼在整理範圍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八月九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收條其已換收條尚未領取正式債票者務於八月十九日以前到局換領正式債票以憑支取本息除再登報通告並分行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並通所屬各機關遵照等因到部令即令行該校知照此令 八月十一

本校布告

北京大學布告

本屆報考各生業經分別檢驗身體除未到學生三十七名應准歸入第二次考試辦理外其檢驗未能及格各生應即取消應試資格此布

檢驗未到學生三十七名列左

王宗進 萬𢹂 楊家瑜 陳雁賓 樓振育
教師覺 孫翼謀 陳友棟 常振潢 高玉玢
李鍾才 張景翰 范紹岐 葛浙榮 姜文廷
陳元祿 程象濟 司徒潛 謝則恭 祝文輝
文會深 黃裕坦 右家祥 馬方正 葉霖
韋樹屏 謝邦鐵 張同順 李潔 張禹言
黃晉康 于祥麟 王墨林 潘淵 文希孟
范維鈺 張灝

以上三十七名此次不能應試應准於本校第二次招考新生檢驗身體時一同受檢凡能及格者即同第二次新生應試

檢驗不及格學生八名列左

王宗沂 何恩寬 王錘秀 高文熙 黃頌昇
王潤 田開國 楊燕春

以上八名應取消應考資格

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校長布告

頃准貴州省長公署函開查本省遣派留歐美學生向無專章而近年黔籍學生遠赴歐美留學者逐見增加又時有請求省費補助之舉茲特就本省情形酌定留學名額並訂定暫行章程及考送細則以資辦理除公布外相應將章程及細則各檢一份卽希貴校轉飭黔籍學生知照再本年遣派學生之期照章已爲日無幾特展限兩月以便有志留學者先期報名投考合併聲明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八月十六日

章程細則一份列後

、本省省費派遣歐美留學生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省費派遣留學歐美學生以養成專門人才供給地方需要爲目的

第二條 省費派遣留學之學科地點隨時以省令定之

第三條 省費留學歐美學生以黔籍學生爲限

第四條 省費留學生以本國及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本省服務二年以上精通留學地語言者爲合格但有特別情形認爲不須回省服務者亦得於每年規定名額中考送一名

第二項規定之適用期間定爲三年三年以外概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服務範圍以用其所學繼續盡力於公共事業者爲定

第六條 省費留學生分考送及自考兩種考送定額十名每年取定二名自考定額五名每年補費一名均遞送至足額爲止俟有缺額再行補送

考送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留學生應支各費數目如左

（一）出國川資國幣六百五十元

（二）每月學費美金九十元

（三）歸國川資國幣六百五十元

（四）治裝費國幣二百元

留學歐洲各國者準上列各數計算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各項資格未經本省考送而能自費考入各國大學所習科目在本省指定範圍之內者作爲自考生准照本章程擇優補費惟不給治裝費及出國川資

第九條 凡受給出國川資及治裝費者以經本省考送人員爲限學費以考入各該國大學後起支給歸國川資以畢業大學學成歸國時支給

第十條 本省派遣費除第七條所列外一切實習醫藥等費臨時酌給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一條　省費留學生到達該國及考入學校遇升級或畢業時應將到達日期考入等第及所受證書呈請留學生監督通知本省其畢業回國者應赴省公署呈驗證書

第十二條　省費留學生年限至短應滿三年至長不能逾六年六年後不能畢業者停給補助凡經升級試驗連續落第二次者亦同

第十三條　省費留學生於暑假及年假時應依左列各款具報告書於省公署

(甲)修業之所得

(乙)實習之所得

(丙)所在學校之狀況

(丁)就其所學對於所在國事實調查所得之狀況

(戊)就其所學對於祖國之希望或主張

第十四條　每年遣派學生以舊歷三月至四月爲定期

第十五條　省費留學生除實係重病經醫生驗明不能修學外不能私自輟學回國如實因事故欲回國時應先陳明理由及告假期限經留學生監督之許可轉知省公署銷假時由該生報名省公署及留學生監督

第十六條　省費留學生有不遵本章之規定及不端行爲者經省公署查明輕重按左列各款予以相當之處分

(甲)訓戒

(乙)停給省費

(丙)追繳歷年所給費

第十七條　省費留學生學成歸國須回黔服務若藉故在他省任職卽照所受省費數目加倍追賠其服務期限如左

(甲)留學五年者服務五年

(乙)留學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服務四年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經規定之件概遵部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自公佈後爲有效

選送細則附後

省費留學歐美學生考送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省省費派遣留學歐美學生章程訂定凡關於考送留學歐美學生事宜悉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凡具有省費派遣留學生暫行章程第四條規定之資格具志習科目與本省指定科目相同者均得與考

第三條　應考生須於每屆派遣學生期限之先赴署報名或具呈來署並繳本人四寸半身像片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等經署察驗註册聽候考試

第四條　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

第一試由本省舉行科目如左

國文　外國文

第二試由教育部主試或本省臨時委托國內高等專門以上學校舉行之科目如左

國文　外國文　調驗成績　口試

國文外國文之試驗視其派赴留學地方及研究之科目酌量命題

成績之調驗以歷年研究之著述及一切學業狀証爲據口試就其所學及志願發問

第五條　有特別情形不能回省者得酌量免第一試之試驗

第六條　第一試由　省長遴聘專門人員就本省組織考試委員會主試

第七條　考試委員會將試驗及格人員照定額加量擬取三倍以備　省長核定分別正取備取惟正取人員須二倍於定額以備第二試擇優拔選

第八條　第一試取錄確定後由省署牌示通知並登報公佈

第九條　正取各生應於一定期限內到署報到具繳留學願書逾限者卽由備卽內提補

第十條　正取生概送應第二試試驗酌給出省旅費第二試落第者自備回省旅費

公函

教育部公函

逕啓者准　大總統府秘書廳函開奉　大總統頒給弢齋述學另附清單希分別轉發等因茲照單轉發貴處五十部卽希　查收此致　北京大學

教育部啓八月六日

中華職業教育社來函

敬啓者留美哥倫比亞大學教育院周君學章擬搜集國內大中小各學校作文以爲研究之資寄到徵求辦法屬爲分致各校茲特檢奉一分請　查照該項辦法用另開英文地址逕寄周君事關教育上之探討當荷慨允敬頌　教安　黃炎培敬啓八月十七日

▲外件

此次採取學生所作國文純爲科學研究之用非爲陳列或作標本如蒙將貴校每生作文賜給一份則感激無極矣採集時請勿選擇雖初級學生作文毫不明瞭者亦須採取特註左列各條以爲集文時參考之時

(一)全校學生作文每人一份題目相同與否均可

(二)不可選擇若經選擇則必全爲佳者而佳之文無從研究故切不可選擇

(三)須學生自作之文若由教員修改未經重抄者亦可

(四)無須寫學生姓名及校名此種國文研究與學生學校毫無關係如已註姓名亦無妨碍

(五)須註明男生或女生

(六)每文須註明大學小學或中學幾年級

(七)須寫作者年歲

(八)作文字數須在五百字以下短且劣之文字亦應採取

(九)須早寄因需用甚亟切不可遲延

(十)紙費郵費(一經接到)當卽奉還

(十一)英文住址下

Mr. H. C. Chou.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City.
U. S. A.

庶務部收發課啓事（一）

本校同學諸君鑒本課刻已照常辦事諸君住址如有遷移者望於每日上午來第一院本課改正以便有信投遞爲要

文信件

縣住址之洋文信件
來本課領取爲盼

名	件數
	1
S. Lee	1
Wu	1
Wang	1
en	1
-an	1
f	1
g Feheng	1
arson	1
an Hee	1

信件

郵局交來積存信
件投送者特列於下
自取爲盼

NO	姓名
17	張素訓
18	張景濬
19	張純祖
20	王穀昭
21	石鎔嶺
22	張與華
23	沈文華
24	吳又陵
25	李梅燮
26	李振哲
27	盧吉忱
28	王恭睦
29	T. C. Pai
30	Tōo Che Pinn
31	張卓陵

新知書社續招股款廣告

本社自開幕以來，營業異常發達，印刷一部，發展尤速，前經董事會議決，限九月二十日以前，將原定二次股款一萬元，繼續招足，計二千股，每股五元。凡本校同人有願入股者，或原有股東，尚欲加認者，均請在招股期內（如期前招募足額卽先行登報截止）向下列收股處繳足股款，

欲作教員者注意！

保定中學，擬聘一於新文學有研究之國文教員，月薪五十元，每星期鐘點十[illegible]至十四小時，校內供給住房。

日刊課啓

招領

No	姓名
1	傅　霖
2	王華宗
3	張輪遠
4	宋祖培
5	盧楨琦
6	慈連炤
7	蘇[illegible]余
8	竇[illegible]翔
9	黃　慶
10	羅志儒
11	靳作梅
12	王清政
13	師潤庠
14	張樹榮
15	趙克明
16	呂夢彪

……均可收股處取閱。

收股處　東城乾面胡同東口本社總發行所　南池子北頭本社分發行所　北河沿本校第三院學生銀行

公牘事由

文牘課十年三月五日收發文件事由單 (補登)

▲收到文件一件　一黑龍江省長公署咨復學生鄒桂五請飭縣津貼據復無款補助文

▲發出文件共四件　一咨陝西教育廳代學生張崇善等請匯九年下期十年上期津貼文　一咨吉林省長代學生傅榮海請速匯津貼文　一咨山西省長代學生許文華等請飭縣津貼文　一致內務部請咨復本校學生聯善請冠姓原批函

三月七日

▲收到文件共五件　一湖北教育廳請檢送九年上期鄂生津貼收據函　一湖北教育廳咨復學生吳方樑等請催縣津貼據復無款可撥文　一吉林省長公署復學生傅榮海請飭縣津貼礙難照准函　一直隸實業廳據磁縣怡立公司檢送岩石標本地質說略函　一雲南教育廳匯學生洪承德等津貼函　▲發文無

三月八日

▲收到文件一件　一河南財政廳復豫生津貼已於二月二十五日交中行匯京函

▲發出文件共三件　一致教育部秘書處代張君濤卿詢美術展覽會開幕日期函　一致蒲伯英諸先生代本校平民教育講演團請贈日報函　一致中一區警察署代本校平民教育講演團報告賃定講演所函

三月九日

▲收到文件共四件　一教育部檢送修正僑民子弟回國就學規程訓令　一教育部通告袁觀瀾先生講演日期函　一山東鄒城縣知事公署請更正學生劉幼亭名爲承祚函　一京師警察廳送徐教授寶璜領運靈柩護照函

▲發出文件共四件　一呈教育部請將胡教授濬濟留日遺額以沈教授尹默遞補文　一咨直隸省長代學生胡秉乾等請飭縣貸費文　一致京師圖書館請允惠善本書目與普通書目副本函　一致北京電話局請招待本校化學系學生參觀函

三月十日

▲收到文件一件　一吉林教育廳吉籍生孫煒鄂等獎勵金函　發文無

三月十一日

▲收到文件一件　一黑龍江教育廳復江籍生王宸章等十年上期津貼俟領到即匯函　發出文件共三件　一呈教育部請令京師圖書館允許本校調借圖書文　一咨湖北教育廳送鄂籍學生領到九年上期津貼收據文　一致江蘇交涉公署代李教員積祖請發出洋護照函

雜錄

讀荀子記

吳虞

(一)荀子學派

傳孔門之學者，可分爲二大派，一派爲曾子，(注一)其學主於修性，有子思(注二)孟子(注三)傳之，一派爲子夏、(注四)子夏一派之末流，則以修禮(注五)爲唯一之學、往往從事於文獻(注六)之鑽研(注七)子夏者，卜商之字，少孔子四十四歲，在門人中雖比較屬於年少者(注八)然特數見稱於孔子，則其才力之非凡可知矣，子夏嘗問孔子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也，子曰，繪事後素，曰，禮後乎，子曰，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注九)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然則師愈與，曰，過猶不及(注十)其不及蓋在德也，孔子又謂子夏曰，汝爲君子儒，毋爲小人儒，(注十一)子夏長於文學，(注十二)與子游並著於孔門，所謂文學者，對於德行言語政事而言，不過指其於古代文獻之研究，別有神解耳，然子夏專重形式主義，其講學不向內而傾外，故多闡明古代聖賢之學術事跡，以傳之於後學焉，然其傳播之功，關於文化，固至鉅矣，

(注一)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曾參，字子輿，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　漢書藝文志，曾子十八篇，(今十篇見大戴禮，)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二百八十頁)，大學一書，不知何人作，中有曾子曰三字，後人遂以爲曾子和曾子門人同作，

(注二)史記孔子世家，子思作中庸，　漢書藝文志，子思二十三篇，班固曰，名伋，孔子孫，沈約曰，禮記中庸，表記，坊記，緇衣，皆取子思子

(注三)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孟軻受業子思之門人，司馬貞曰，王邵以人爲衍字，則以軻親受業孔伋之門也、今言門人者，乃受業於子思之弟子也，作孟子七篇，　漢書藝文志，孟子十一篇，班固曰，名軻，子思弟子，

(注四)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卜商，字子夏，　漢書儒林傳，顏師古曰，子夏姓卜名商，

(注五)儀禮喪服子夏傳疏，傳者不知是誰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爲、案公羊傳是公羊高所爲、公羊高是子夏弟子，今案公羊傳有云者何何以曷爲孰謂之等，今此傳亦云者何何以孰謂曷爲等之問，師徒相習，語勢相遵，以弟子却本前師，此傳得爲子夏所作，是以師師相傳，蓋不虛也，

(注六)論語文獻不足徵疏，獻，賢也，孔子曰、文章賢才不足故也，康有爲論語注，文、典籍也，獻，賢才也，

(注　)周易正義，卜商爲易傳，至西漢傳之，劉知幾曰，漢志易有十三家，而無子夏易傳，至梁阮孝緒七錄，始有子夏易六卷、　司馬貞曰，案劉向七略有子夏傳，但此書不行已久，今所存多失眞，

毛詩正義，孔子授詩卜商，商爲之序，　經典釋文敘錄、孔子既取周詩，上兼商頌，凡三百一十一篇、以授子夏，子夏爲之作序焉，

（注六）[illegible]載，孔子授春秋於卜商，公羊穀梁首疏引孝經說云，孔子以春秋屬商，孝經屬參，

爾雅釋詁疏，此篇相承以為周公作，但其文有周公後事，故先儒疑焉，或曰，仲尼子夏所增足也，

（注八）史記索隱，從陳蔡時，子夏年十九，即以文學著，奇矣，其後年百餘歲，弟子中以早習而最壽者，惟卜子而已，

（注九）馬融曰，倩，笑貌，盼，目動貌，絢，文貌，　康有為論語注，倩，好口輔也，盼目黑白分明也，素，粉地，畫之質也，絢，采色，畫之飾也，言人有此倩盼之美質，而又加以華采之飾，如有素地而後加采色，後素，後于素也，記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孔子創禮，再三言禮之本，恐人以文滅質，詐偽日滋也，讀素絢而悟禮後，孔子予許以言詩，然則泥於章句說詩者，高叟之固，必非孔子所許也，

（注十）康有為論語注，子張才高意廣，故常過中，子夏篤信謹守，故常不及，愈，勝也，仲尼燕居云，子曰，師爾過，而商也不及，子貢越席而對曰，敢問將何以為此中者也，子曰，禮乎，夫禮，所以制中也，道以中庸為至，賢智者過雖若勝於愚不肖之不及，然其失中則一也，中庸之為德，其至矣乎，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故聖人之教，抑其過，引其不及、歸於中道而已，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端木賜，字子貢，顓孫師，字子張，

（注十一）康有為論語注，儒中之品詣甚分，有大儒，聖儒，賢儒，名儒，碩儒，魁儒，鉅儒，君子儒也，小儒，賤儒，偷儒，小人儒也，蓋子夏初從教為儒時，孔子勉而戒之若此，後人不知儒義，乃至從祀孔廟諸賢，亦僅稱先儒，若僅儒而已，則安知其為君子小人耶，論語集解，孔曰，君子儒，將以明道，小人為儒，則矜其名，　荀子書中，亦有陋儒，瞀儒，腐儒，之稱，

（注十二）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言偃，字子游，孔子以為子游習於文學，論語疏，若文章博學，則有子游子夏二人也，　康有為論語注，在陳蔡時，子游年十八，子夏年十九，皆未弱冠，而巍然為孔門文學之選，可謂異絕矣

形式主義者，謂其偏於因習法則也，其學較易故子夏之弟子頗多，且加入諸師之異分子，其門戶又大，禽滑釐，墨家也，（注一）田子方者，莊周之所傳也，（注二）而皆學於子夏，蓋孔子既沒，子夏教授於西河，（注三）為魏文侯之師，所教授弟子，至三百人之衆，（注四）子夏之勢力盛於當時，可以概見，其門人中，不失儒家之真。而著名者，若馯臂子弓，（注五）若魏文侯，（注六）若段干木，若吳起，若高行子，（注七）若曾申，若公羊高，若穀梁赤，（注八）若李克，皆是。此外猶多，或著書，或傳學，實開漢代訓詁之先，子夏之學，先講習，後修養，故於人格之涵養，非所甚注意，然而文學與德行之分途，則自此始矣，　未完

實際教育調查社募捐啓

啓者我國興辦教育已近二十餘年言實際者概罕成規談理論者多不求甚解欲一者融合無間俾教育與社會相一致而合夫世界最新之潮流者尤不易易覯也竊者尚志學會講學社及北京各校曾迭約杜威羅素諸先生公開講演促進文化國人之思想界為之一振教育理論方面其成效固昭然可睹然此理論如何而可施諸實際則非集合學者[illegible]富之教育家為實際的調查研究不易為功故同人等應時勢之需要組織實際教育調查社首約美國門羅博士來華共同担任其事博士為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主任教育實施之成績卓然可觀此次來華除自籌旅費外並籌集捐款一萬三千美金擬駐我國四個月之久其熱心贊助我國教育至可感佩本社自宜從速組織進行以副友邦人士之希望其進行方法一募集款項二預備招待及聘請譯員三介紹社員及組織委員會四調查研究此四者之中以募款一項尤關緊要約計門羅先生之酬金（每月一千美金）調查旅費譯員費用及其他招待費記錄印刷費雜費等約需二萬元之譜素仰貴（校，會，先生）熱心教育望開明認捐數目以便彙齊確定進行之計畫再籌備事務所暫定北京琉璃廠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所有復函望寄該校實際教育調查社籌備處存收俟擬具章程草案再請公同研究外先此布達即希　公鑒

發起人

范源廉　陳寶泉　黃炎培　張　謹
嚴　修　張伯苓　張一麐　孫鳳藻
梁啓超　蔣夢麟　袁希濤　凌　冰
張　謇　金邦正　郭秉文　鄧萃英

葛利普講演　**地球與其生物之進化已出版**

此項講演，共分十三次，對於地質學及古生物學，有重大之貢獻。前經新知編譯社託上海泰東書局代為印行。乃泰東倉卒中，即將先寄到之六講出版，並未聲明未完，致外間多所疑異。現新知編譯社已改組新知書社，該項版權，即由書社收回，自行印行。分為上下二册，均用洋宣紙精印。附入各種生物進化圖型之銅版四十餘幅。上册另附有葛利普最近攝影，及其自序；下册附有甘肅地震之研究諸文，現上册業已出版每册定價四角，不折不扣。此外本社自行編印之書籍，已出版者，有羅素講演之哲學問題，物之分析、勃拉克講演之政治思想與經濟狀況，北京各化學專家，在北大真社講演之化學講演錄。已經付印，不日出版者，有高一涵譯之經濟思潮史，羅素講演之社會結構學，心之分析，數理邏輯。此外正在編譯之書，尚有十餘種，詳目不及備載。

總發行所　乾麵胡同三號　新知書社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南池子北頭　新知書社分發行所

音樂研究會啓事

本會音樂雜誌二卷一二三四各號久已出版前因校中停止[illegible]出版部代售現該部售書課照常

聘請英文教員啓事

地點　山西五台中學校　離太原約二百里　有汽車可通

週二十二小時以內

丁庶為啓事

近有安徽省立第三師範校長託我介紹國文教員
工作大概如下願就者可速寄函西城光明殿

平民夜校啓事

本校為增近平民之知識及謀學生課外之修養起見，擬將舊有閱覽室擴充。惟經費支絀，各種圖書